



銀行公會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會訊 第一二一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發行人 呂桔誠
發行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3 樓
電話 (02)8596-2229
傳真 (02)8596-2230
創刊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設計美編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銀行公會協助推動LIBOR轉換工作紀要

曹慧蘭

銀行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員

壹、背景說明

2012 年爆發之操縱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以下簡稱「LIBOR」) 醜聞，引發市場對 LIBOR 代表性不足及可靠性之疑慮。LIBOR 廣泛運用於全球金融市場之各式現金商品 (如：貸款、債券及證券化商品) 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一旦受到操縱能影響高達數百兆美元金融契約之訂價，嚴重威脅金融穩定。基此，國際間對金融指標 (Benchmark) 及其管理展開深入討論，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並於 2013 年發布金融指標監理原則 (IOSCO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就指標管理機構之內部治理 (Governance)、指標品質 (Quality of the Benchmark)、指標制定方法 (Quality of the Methodology) 及歸責 (Accountability) 等 4 大面向，提出 19 項原則性監管建議，全球主要央行依循此套標準及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以下簡稱「FSB」) 2014 年 7 月發布之主要利率指標改革計畫 (Reforming Major Interest Rate Benchmarks) 之建議，進行現有指標之改革，並積極發展替代利率指標，以取代 LIBOR。

LIBOR 醜聞後，部分 LIBOR 報價銀行受到鉅額罰款及監理機關對金融指標管理趨嚴之影響，考量法遵風險過高，退出報價或有意退出報價。LIBOR 還能夠持續公布，相當程度倚賴主管機關積極說服 LIBOR 報價銀行持續提供報價。然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以下簡稱「FCA」) 時任局長 Andrew Bailey 於 2017 年 7 月表示，FCA 將自 2022 年不再規定 LIBOR 報價銀行持續提供報價，此為 LIBOR 退場提供了具體時程表，加速全球 LIBOR 轉換準備工作之進行。

貳、本會「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

為推動我國銀行業 LIBOR 轉換事宜，金管會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函請本會於 2 個月內函報推動計畫 (本會業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函報)，並成立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4 項工作，包括瞭解國際上針對利率改革之最新趨勢與進展；調查各會員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受影響情形及因應情況；向會員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進行宣導與提醒其注意 LIBOR 退場風險，並讓客戶及投資人充分瞭解；及研議相關因應措施，至少包括新契約應增訂事項與調整方

案等建議方向，以作為銀行檢討修正內部作業規範及相關控管機制之參考。

LIBOR 可能於 2021 年底後不續存在，將對銀行各種金融契約、評價、客戶端有重大影響，至少涉及銀行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債券發行與投資、財富管理 / 私人銀行等業務範疇，並將衝擊會計稅務、金融契約條款修正、金融商品評價、資訊系統調整等配套措施。考量影響直接性與重大性原則，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授信業務委員會（授信、聯貸）、一般業務委員會（票債券）、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財富管理）及內部管理委員會（會計、稅務）等五個委員會合組「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 LIBOR 小組），辦理上述金管會來函交辦事宜，LIBOR 小組會議並邀請金管會與中央銀行代表列席指導，專案之規劃、控管及行政事務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除由 LIBOR 小組辦理專案相關 4 項金管會交辦工作外，各委員會亦可就其所掌轄業務範疇分別辦理相

關研議工作。

LIBOR 小組考量專案困難度及時程緊迫性，遴聘專案顧問引進國外經驗並提供專業協助，於 2020 年 6 月完成擇定專案顧問、確認專案工作要項及時程等前置作業，實質專案工作自 7 月 1 日啟動，主要工作於 2020 年底皆會執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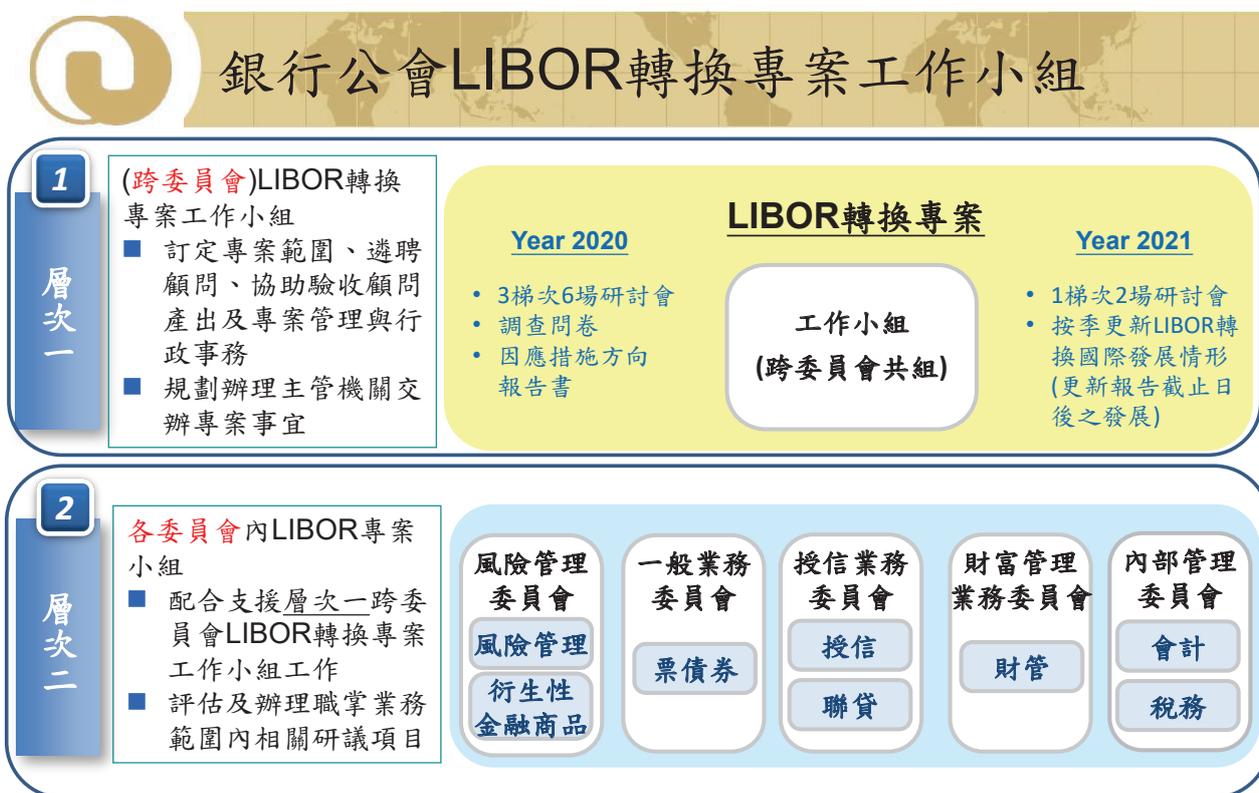
參、工作小組推動工作重點

經蒐集多方意見及討論後，銀行公會 LIBOR 小組規劃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辦理下列推動工作：

一、提升銀行業對 LIBOR 退場意識，提供國際資訊

- (一)於本會 2020 年 3 月底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 LIBOR 小組成立事宜，並提醒各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有關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共同於 2 月 25 日發布之新聞稿，籲請金融機構審慎評估 LIBOR 退場相關影響，並妥為因應。

圖一 銀行公會 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架構及工作重點示意圖



如有 LIBOR 相關屬特定業務別之研議工作，係由本會執掌相關業務委員會分別評估辦理。

(二)配合專案目的，分別於 2020 年 7 月、9 月及 12 月辦理三梯次（共計 6 場），並將於 2021

年 3 月辦理一梯次（共計 2 場）研討或說明會。各梯次辦理目的如下：

梯次	目的
一	1. 提醒銀行注意轉換工作之困難及複雜性，因工作量大且時間緊迫，各銀行需即刻規劃處理。 2. 報告銀行公會LIBOR小組組成、專案範疇（銀行共通性議題）及規畫，並預告需各銀行配合之相關時程。
二	1. 配合本會於9月4日發函各銀行(本國銀行、外銀子行及外銀分行)之LIBOR退場影響情形及因應情況調查問卷及問答集，說明問卷質化及量化頁籤各欄位設計、調查目的及填寫應注意事項。 2. 就LIBOR轉換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中各銀行應提前準備事項（如：治理結構、影響評估及合約修改及重新協商）之具體構面及考量點等，進行說明。 3. 提醒留意他國（如：美國、英國、香港、日本等）主管機關及替代利率轉換工作小組建議轉換時程。
三	配合LIBOR轉換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後續完成章節內容（如：新基準利率市場及商品轉換、客戶溝通及系統、作業流程變更、評價與風險模型及財務報告與稅務等），進行說明。
四	國際因應及市場更新訊息及解讀，或視特定業務別需求規劃專題。

(三)與高盛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合辦 LIBOR 進階線上研討會，研討會涵蓋範圍包括國際轉換及準備進度並分享國際銀行轉換經驗。高盛除提供詳盡講義資料外，並安排其 Fed Libor transition 工作小組 3 位美國專家協助釋疑本會彙總 LIBOR 小組所提之轉換疑問。

(四)本會將歷次辦理之 LIBOR 專案研討或說明會相關簡報及問答資料、銀行局提供美國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 以下簡稱「ARRC」）及美國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以下簡稱「FFIEC」）相關指導文件及資料，皆置放於本會網站會員專區之檔案下載區內。

二、調查本國銀行（含外銀子行）及外銀在台分行 LIBOR 暴險及轉換情形

為使主管機關了解銀行業暴險情形，並協助各銀行全面性盤點受 LIBOR 影響之業務及職能，以能深入了解後續轉換工作所需處理契約及客戶之數量及類型等，專案顧問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及顧問公司內部等之建議內容，設計具主管機關監理高度之 LIBOR 退場影響情形及因應情況調查問卷，另為各銀行填寫參考，擬具填寫說明及問答集。問卷及問

答集經 LIBOR 小組多次開會討論，修正調整至符合我國銀行情形及需求，由本會於 2020 年 9 月 4 日發函各銀行，並在填寫期間內，協助釐清相關盤點及填寫疑義。本會於 11 月初完成收取、建檔、去識別化及請銀行補正資料等工作，交由專案顧問整理分析，於 12 月完成撰寫「全體銀行 LIBOR 轉換影響評估報告書」，並向主管機關報告。

三、結合各國替代利率轉換工作小組建議及我國銀行特性，提具 LIBOR 轉換因應措施之方向性建議

依據金管會指示，本會訂於 2020 年 12 月底前應完成「LIBOR 轉換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報告書計有 9 個章節，分別為第一章轉換計畫治理結構與專案管理、第二章影響評估、第三章合約修改與重新談判、第四章新基準利率市場及商品轉換、第五章客戶溝通、第六章系統及作業流程變更、第七章評價與風險模型、第八章財務報告與稅務及第九章其他（如現行採用之其他非 LIBOR 利率指標，及可能受 LIBOR 退場之影響等資料），全面涵蓋 LIBOR 轉換工作八大面向，此報告書為方向性建議，協助各銀行檢視自身準備工作之完整性，部分章節並提供範例說明。完成後之報告書於 2020 年底將函報金管會、函送各銀行卓參並置放於本會網站會員專區之檔案下載區內。



此外，因為報告書於 2020 年 12 月底前即須完成，其內容無法涵蓋到 2021 年之相關發展，基此，本會專案亦委請專案顧問在 2021 年的 4 個季底，以附件方式更新 LIBOR 轉換國際最新資訊。本會將按季將此參考資料函送各會員銀行卓參，並置放於本會網站會員專區之檔案下載區內。

肆、美國主管機關線上會議重要訊息

儘管疫情持續嚴峻，惟考量 LIBOR 轉換工作議題之重要性及急迫性，金管會紐約辦事處爰邀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代表，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網路視訊方式，就 LIBOR 轉換進展及準備情形為題簡報，並與我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及銀行業進行意見交流，以協助我國推動銀行業 LIBOR 轉換工作。

銀行公會除依金管會指示，邀請在美國有據點之 12 家本國銀行派員與會外，本會呂理事長、楊秘書長及 LIBOR 小組重要成員盡皆與會，由本會於會前彙整銀行端相關提問，請金管會協助轉交，並回覆講者對我銀行業者使用 LIBOR 及其他利率指標之提問。簡報及交流重點內容，銀行公會業函送各銀行卓參，並納入「LIBOR 轉換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會議重要訊息摘要如下：

- 一、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金融機構所面臨之 LIBOR 轉換風險輪廓不盡相同，故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以下簡稱「FRB」）將依金融機構的規模與類型，採取差異化之監理措施。此外，因 LIBOR 轉換影響深遠，FRB 將持續與其他監理機關及國際標準制定機構溝通合作。
- 二、FFIEC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發布共同聲明，強調所有金融機構均應按其機構暴險規模及複雜程度，審慎管理 LIBOR 轉換相關風險。該聲明強調充分準備的重要性，並特別著重四大面向，包括 LIBOR 暴險評估、既有契約應納入 LIBOR 轉換條款、LIBOR 轉換對客戶的影響及第三方廠商對於 LIBOR 轉換準備的妥適性等。
- 三、金融機構 LIBOR 轉換關鍵風險有六大項目，包括獲利及資本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等。FRB 並特別提醒，作業風險部分與系統及模型轉換息息相關，無論系統係由金融機構自建或由委外第三方廠商建置與維護，LIBOR 轉換對於系統及

模型影響深遠，轉換耗時甚鉅，並可能取決於多重外在因素，金融機構不可忽略相關的作業風險。此外，由於多數金融商品契約於簽訂時未預期 LIBOR 永久退場，故對於金融機構而言，既有連結 LIBOR 的契約數量龐大，逐一辨識個別契約是否具備適當 LIBOR 轉換條款並加以妥適分類，進而據以規劃並落實執行契約重新協商與修改工作要項，以降低法律風險，為耗時最長且須集中投注資源的工作要項之一。另一方面，聲譽風險亦與法律風險息息相關，如未能提供適切的轉換資訊，則可能提高與交易對手或客戶間的法律風險。

- 四、聯邦準備體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提出 SR Letter 20-22 強力呼籲金融機構積極審視 ISDA IBOR 轉換議定書（ISDA 2020 Fallback Protocol）與 ISDA 定義之補充文件（Supplement）內容，並簽署 ISDA IBOR Fallback Protocol，以降低轉換對於金融市場帶來的衝擊；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全球已有 286 間機構簽署 ISDA IBOR Fallback Protocol。
- 五、FCA 已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開聲明 LIBOR 退場時程並無變動，且 FSB 亦於 4 月呼籲市場參與者應持續關注 LIBOR 轉換的發展，故金融機構應積極部署，並執行轉換計畫，以因應 LIBOR 退場帶來的衝擊。
- 六、觀察美國金融業 LIBOR 轉換，主要轉換風險在於準備狀態，主要挑戰在於轉換所需時間及投入資源超乎預期，尤其在作業系統更新及合約修改與重新協商等兩個面向上。金融機構宜積極分配資源於辨識 LIBOR 暴險、待轉換之既有合約、系統與模型、及客戶溝通等工作項目，並停止觀望，積極執行轉換工作。
- 七、最後，FRB 提醒各銀行應密切注意 LIBOR 轉換相關主管機關及工作小組訊息，以強化轉換計畫之執行。

伍、結語

依據 FSB 於 2020 年 7 月 9 日發布的「基準指標利率轉換之監理議題（Supervisor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benchmark transition）」調查報告，非 LIBOR 主要報價國家及非 FSB 成員國家，在 LIBOR 轉換

準備上相對緩慢，部分市場參與者甚至採取觀望 (wait and see) 的態度。我國各銀行準備進度不一，透過銀行公會辦理之多場研討會與說明會及填寫 LIBOR 調查問卷之過程，每家銀行至少已組織起 LIBOR 轉換工作小組，並協調各部門分工，且對自身受影響情形及轉換工作量有相當程度之瞭解。然囿於替代利率市場仍不成熟 (未形成期限結構且交易量及流動性不足等)，多數銀行仍尚未全面開展如上述美國主管機關提醒，須投入相當龐大資源且耗時最長的合約修改與重新談判及作業流程變更等工作要項。此外，對客戶之溝通若無持續而妥善之

處理，有產生法律及聲譽風險之虞，將影響到日後業務拓展與客戶關係，爰此，各銀行應採取主動積極態度處理，並心存公平待客原則。

銀行 LIBOR 轉換工作分分秒秒要與時間賽跑，全球所有銀行面對的終點時間都是 2021 年底，無論開始先後、速度快慢，時間一到不管是否已經準備好，都要面對 LIBOR 不續存在產生的不確定性。這個工作沒有觀望的空間，銀行能作的就是主動控制轉換相關風險，妥善分配資源，並謹慎處理客戶關係，以順利完成 LIBOR 轉換相關工作。

澳洲經濟金融概況

洪婉容

銀行公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幹事

壹、地理、人文及政治簡介

澳大利亞 (Australia) 簡稱澳洲，位處南半球，介於南太平洋與印度洋間，包括澳洲大陸與塔斯馬尼亞等島嶼。澳洲氣候具多樣化的特性，加上四面環海且無高山阻隔，孕育多樣化農業之耕種環境。

澳洲幅員廣大，達 769 萬平方公里，地理面積排名全球第 6 名，約為台灣的 214 倍；總人口數約 2,567 萬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僅 3 人，是世界人口密度最低的國家之一。受氣候、地形、資源及交通等因素影響，澳洲人口主要分布於東南沿海與西澳的伯斯等大城市。澳洲首都坎培拉位於東南部，雪梨為第一大城，其他主要工商業中心為墨爾本、布里斯本、阿得雷德、伯斯等城市，皆為各州及特區之首府。

澳洲政體屬君主立憲制，與其他前英屬殖民地共組「大英國協王國」(Commonwealth Realm)，包含英國在內共有 16 個成員國。依據憲法規定，英國女王為其國家元首，而總督係由總理推薦並經女王任命。雖然成員國均奉英國女王為國家元首，但各國在國際上仍為獨立的國家，享有獨立主權。

澳洲國會分為眾議院與參議院，內閣總理由眾議院多數黨領袖擔任。澳洲主要政黨包括路線偏左



的澳洲工黨 (Australian Labor Party)、路線偏右的澳洲自由黨 (Liberal Party of Australia) 與澳洲國家黨 (National Party of Australia) 等。自 2013 年 9 月起迄今，執政黨為澳洲自由黨與澳洲國家黨組成的參政聯盟 (Liberal-National Coalition)，主要反對黨則為澳洲工黨。近年來澳洲領導人輪換頻繁，2010 年以來已有超過 5 位總理上任。2019 年 5 月 18 日舉辦的第 46 屆澳洲聯邦大選，由選前民調落後的參政



聯盟莫里森 (Scott Morrison) 獲勝，連任總理職務。

貳、外交政策與情勢

澳洲政府自 1931 年以來，一直採取較溫和的外交政策。除了與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國家保持良好關係外，隨亞太國家經濟崛起並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之引擎，澳洲亦積極掌握契機強化與亞洲國家之交流，維持安全合作與經貿發展的關係，以利澳洲在亞太區域的發展。

隨著中國經濟崛起，澳洲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公布的《外交政策白皮書》指出，中國正挑戰自二戰後美國主導印太地區之地位，澳洲應強化與美國、日本、印度等國的聯盟關係，以防止中國的崛起對澳洲及亞太地區形成威脅，進而影響整體國家利益。有鑑於中國頻繁在東海及南海擴張勢力版圖，2020 年 10 月 6 日澳洲與美國、日本及印度等國在日本進行「四方安全對話 (Quad)」，該會同意「一個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是區域和平穩定的基石」，未來將加強團結，並擴大合作網絡，以實現基於法治、自由及開放的印太構想。

然而，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澳洲與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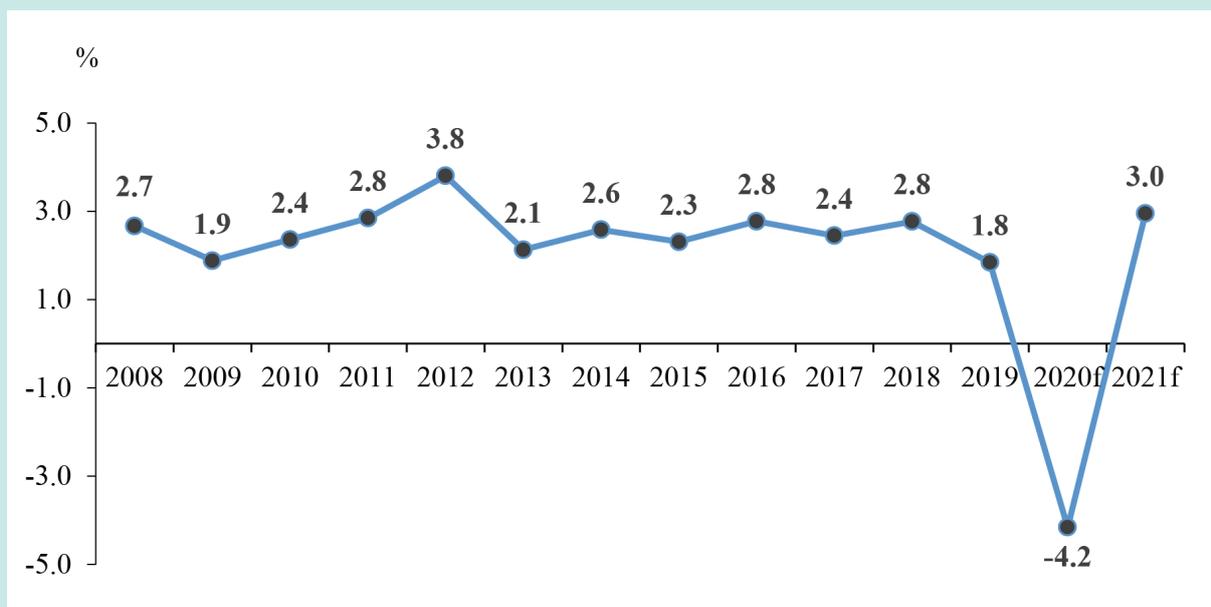
的關係快速惡化。澳洲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呼籲國際社會，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源頭展開獨立調查，此舉引起中國政府強烈不滿。其後，中國政府陸續推出多項貿易制裁，包含對自澳洲進口的大麥、牛肉、棉花、海鮮、葡萄酒、木材及煤炭等商品，實施關稅制裁或禁令，並公布旅遊安全提醒及留學預警，藉以脅迫澳洲。為此，澳洲總理莫里森 (Scott Morrison) 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表示，澳洲不會屈服於中國的脅迫，亦不會放棄澳洲自身的價值。為支援澳洲，五眼聯盟 (澳洲、美國、英國、加拿大及紐西蘭) 成員國官員亦於 2020 年 12 月研議相關反制舉措，包括 5 國各自對中國商品進行制裁，或拒絕購買中國產品，以反擊中國打壓。

參、經濟概況

一、經濟成長率

澳洲為聯合國 (UN)、世界貿易組織 (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G20 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的成員國。2019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為 1 兆 3,871 億美元，在全球 193 個

圖一 澳洲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IMF，2020 年、2021 年為預測值

國家中排名第 14 名；人均 GDP 為 54,348 美元，世界排名第 10 名。澳洲不僅是 GDP 極高的已開發國家，在聯合國衡量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程度的「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中，2020 年亦排名世界第八名，優於美國、英國、日本、紐西蘭等主要國家。

澳洲天然資源豐富，為全球鐵礦砂、鋁礦砂及煤礦之主要出口國，過去受惠於中國及印度等亞洲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對澳洲礦產需求龐大，帶動澳洲經濟持續成長。2008-2018 年澳洲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6%，連續 28 年呈現正成長。2019 年受到全球貿易及製造業活動降溫，加以美中貿易摩擦及澳洲森林大火等因素影響，澳洲經濟成長率從 2018 年的 2.8% 驟降至 2019 年的 1.8% (如圖一)，創 1992 年以來新低。至於 2020 年，澳洲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1.4%，第 2 季起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GDP 成長率由正轉負，第 2 季降至 -6.4%，創下歷史新低，而後隨防疫限制放寬，加以政府刺激措施支持，第 3 季經濟成長率跌幅縮減，回升至 -3.8%。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澳洲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2%，為 1992 年以來首次呈現衰退，隨澳洲政府積極防疫及疫情趨緩下，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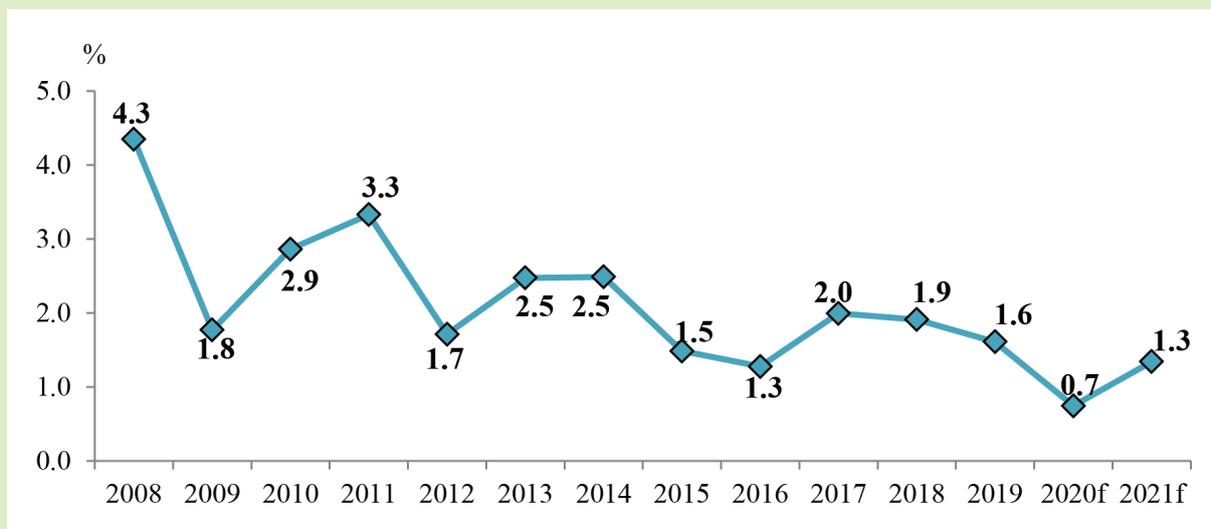
2021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由負轉正，回升至 3.0%。惟後續仍需留意澳洲與中國間的政治衝突是否會影響澳洲經濟復甦之步伐。

二、消費者物價走勢

2008 年因國際油價及貴金屬等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澳洲 CPI 年增率升至 4.3%，創 2002 年以來新高。2009 年至 2012 年間隨國際原物料價格漲跌波動，澳洲 CPI 年增率在 1.7%-3.3% 間徘徊。嗣後，隨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回穩，2013-2016 年澳洲通貨膨脹率呈下跌走勢，自 2013 年的 2.5% 降至 2016 年的 1.3%。2017 年受到國際油價走升及澳洲政府大幅調升菸草消費稅等因素影響，帶動通貨膨脹率上揚至 2.0%，遠高於 2016 年的 1.3%。2018 年受美中貿易戰不確定性之影響，加以內需疲弱，致澳洲 CPI 年增率走跌，2018 年為 1.9%，2019 年續跌至 1.6% (如圖二)。

2020 年澳洲第 1 季 CPI 年增率為 2.2%，第 2 季受疫情影響 CPI 年增率由正轉負，降至 -0.3%，而第 3 季略微回升至 0.7%。IMF 預估 2020 年及 2021 年通貨膨脹率分別為 0.7% 及 1.3%，低於澳洲央行目標 2%-3% 之政策區間。

圖二 澳洲CPI年增率



資料來源：IMF，2020、2021 年為預測值



三、失業率概況

自 2011 年澳洲能源礦產投資熱漸漸退後，失業率逐年攀升，2014 年失業率增至 6.1%，創 2003 年以來新高。嗣後隨著經濟改善，企業投資增加，失業率逐年下降，至 2019 年失業率已降至 5.2%。惟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抑制疫情擴散所執行的封鎖政策，導致商業活動停擺，重創就業市場，2 月起失業率逐月攀升，由 2 月的 5.1% 升至 7 月的 7.5%，創 22 年以來新高。而後隨封鎖措施放寬，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失業率緩降至 11 月的 6.8%。展望未來，IMF 預測 2020 年和 2021 年失業率將分別升至 6.9% 及 7.7%（如圖三）。

四、貿易發展概況

澳洲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是全球鐵礦砂及煤礦最大出口國，以及第 2 大鋁礦砂及鋅礦出口國。此外，澳洲農牧業發達，為全球第 1 大羊毛出口國、第 2 大牛肉出口國及第 5 大葡萄酒出口國，初級產品（能礦產品與農產品等）出口占總出口總值逾 8

成，因此，澳洲貿易表現與國際大宗商品原物料價格走勢息息相關。

2019 年，澳洲前 5 大出口商品為鐵礦、煤礦、天然氣、黃金及原油，澳洲最大的出口國為中國，其次依序為日本、南韓、英國與美國，台灣排名第 7 位。澳洲前 5 大進口商品為原油、小客車、汽油、電訊設備與藥劑，澳洲最大的進口國亦為中國，其次為美國、日本、泰國與德國，台灣排名第 14 位。由上可知，澳洲與中國之貿易關係非常密切，且中國是澳洲最大的貿易夥伴，故兩國雙邊關係影響澳洲經貿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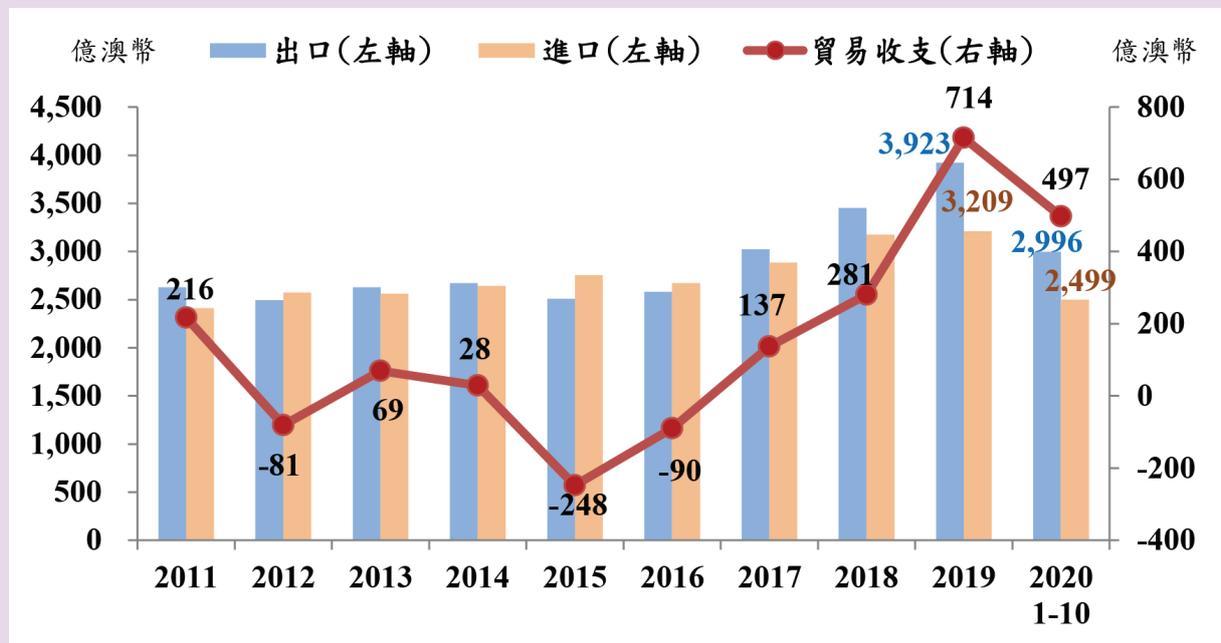
2019 年澳洲商品出口 3,923 億澳幣，較上年成長 13.6%；進口 3,209 億澳幣，較上年上揚 1.1%；全年貿易出超 714 億澳幣。由於澳洲政府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帶動近年進出口貿易持續成長。惟自 2020 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及中澳關係持續惡化影響，導致澳洲貿易成長動能趨緩。截至 2020 年 1-10 月，澳洲商品出口總額為 2,996 億澳幣，進口總額為 2,499 億澳幣，分別較上年同期衰退 8.9% 與 6.7%（如圖四）。

圖三 澳洲失業率



資料來源：IMF，2020 年、2021 年為預測值

圖四 澳洲進出口情形



資料來源：Bloomberg

肆、銀行業概況

一、金融體系現況

截至 2020 年 9 月，澳洲銀行體系共計 146 家可接受存款之金融機構（Authoris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 ADI），包括 43 家本國銀行、7 家外商子銀行、48 家外商銀行分行、40 家信用合作社及其他等，總資產合計達 5.2 兆澳幣，相當於該國 GDP 之 2.8 倍。

澳洲四大銀行 - 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澳洲國民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及澳盛銀行（ANZ）掌控澳洲之銀行體系，該四大銀行之總資產高達 3.8 兆澳幣，占總銀行機構資產的 78%，存款及放款市占率亦分別高達 77% 與 70%，顯示澳洲四大銀行集中度相當高，近乎掌控整體銀行體系。澳洲四大銀行綿密的分行服務網，加上澳洲政府限制外商銀行業務範圍，使其他外商銀行在業務發展上難以與其競爭。

二、銀行規模與獲利概況

根據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2020 年公布之千大銀行排名，以第一類資本總額排名，澳洲有 12 家銀行進入世界千大銀行，進入前 100 大的銀行即為四大銀行。澳洲國內最大的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第一類資本總額為 395.55 億美元，排名世界第 49；第二大之澳盛銀行（ANZ Banking Group），第一類資本總額為 373.11 億美元，排名世界第 52；排名第 3 之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第一類資本總額為 371.97 億美元，排名世界第 53；澳洲國內第 4 大之澳洲國民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第一類資本總額為 347.22 億美元，排名世界第 55（如表一）。

澳洲前 10 大銀行總獲利達 292.80 億美元，銀行業資產報酬率（ROA）最高之銀行為麥格理銀行（Macquarie Group），達 1.07%，次高為聯邦銀行的 0.88%。在資本報酬率（Profits On Capital）方面，麥格理銀行達 18.79% 最高，其次為聯邦銀行的 14.98%。



表一 澳洲前十大銀行全球排名

銀行名稱	項目	第一類資本 (Tier 1 capital)		資產報酬率 (ROA)	資本報酬率 (Profits On Capital)	
		金額 (百萬美元)	排名			
			國內			全球
Commonwealth Bank		39,555	1	49	0.88%	14.98%
ANZ Banking Group		37,311	2	52	0.61%	10.81%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7,197	3	53	0.75%	12.33%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34,722	4	55	0.57%	9.34%
Macquarie Group		8,953	5	173	1.07%	18.79%
ING Bank Australia		3,190	6	--	0.63%	9.64%
Bendigo and Adelaide Bank		2,925	7	371	0.52%	8.89%
Suncorp Metway		2,526	8	418	0.53%	9.69%
Bank of Queensland		2,249	9	452	0.54%	9.14%
HSBC Bank Australia		1,606	10	--	0.76%	14.39%

註：ING Bank Australia與HSBC Bank Australia為在澳洲境內之外國銀行，在The Banker統計中不列入全球排名，僅計入該國排名。

資料來源：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

伍、澳洲與台灣的經貿關係

一、雙邊貿易往來概況

澳洲為我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在新南向國家中則為第 4 大。2019 年，台澳雙邊貿易總額 132.6 億美元，占我國總貿易額 2.16%；其中，我國出口至澳洲 32.4 億美元，自澳洲進口 100.2 億美元，我國

對澳洲貿易入超 67.8 億美元。2020 年 1-11 月，雙邊貿易總額為 104.5 億美元，占我國總貿易額 1.83%；其中，我國出口至澳洲 30.1 億美元，自澳洲進口 74.4 億美元，我國對澳洲貿易入超 44.3 億美元（如表二）。

我國對澳洲主要出口貨品為油品、氫氧化鈉水溶液、通訊設備及零件、個人電腦、腳踏車等；自澳洲主要進口貨品為煤礦、鐵礦石、液化天然氣、

表二 我國與澳洲雙邊貿易統計

單位：億美元

項目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11
貿易總額		101.3	90.7	111.7	129.5	132.6	104.5
-我國對澳洲出口金額		32.8	29.5	29.3	34.0	32.4	30.1
-我國對澳洲進口金額		68.5	61.2	82.4	95.5	100.2	74.4
貿易入超		35.8	31.7	53.0	61.6	67.8	4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

冷凍牛肉、乳製品、粗鹽等。

二、雙邊投資概況

我國與澳洲雙邊投資金額不高，2015 年以來，我國對澳洲投資金額僅 2017 年較高，達 6.2 億美元，其餘年度皆低於 3.5 億美元；至於澳洲對我國之投

資，除 2019 年外，其餘年度金額大多數皆在 1.5 億美元以下。其中，2019 年澳洲對台投資增至 7.1 億美元，主因係澳洲商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td. 間接投資大型風力發電所致。

截至 2020 年 1-11 月，台灣對澳洲投資 1,370 萬美元，澳洲對台灣投資 7,941 萬美元（如表三）。

表三 我國與澳洲雙邊投資概況

單位：件；億美元

項目 \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11
核備對澳洲投資件數	1	6	5	10	11	4
核備對澳洲投資金額	0.1	0.2	6.2	2.3	3.2	0.1
核備澳洲對我國投資件數	50	34	56	54	43	39
核備澳洲對我國投資金額	0.5	0.4	0.5	1.1	7.1	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投審會

三、雙邊觀光旅遊人次

近年在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下，澳洲來台旅客人次顯著增加。2016 年澳洲來台旅客人次為 8.2 萬人，至 2019 年已成長至 11.2 萬人次，成長幅度 36.6%；至於國人出國至澳洲之人次也同樣增加，2016 年為 14.0 萬人次，至 2018 年成長為 19.0 萬人

次，增幅高達 35.7%，惟 2019 年略降為 18 萬人次，但仍較 2016 年成長 28.6%。

2020 年 1 至 11 月，國人出國至澳洲人次為 4.0 萬，澳洲來台旅客人次則為 1.9 萬，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封鎖邊境，致往來人次大幅減少（如表四）。

表四 我國與澳洲雙邊觀光旅遊人次

單位：萬人

項目 \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11
國人出國至澳洲人次	10.4	14.0	16.6	19.0	18.0	4.0
澳洲來台旅客人次	7.6	8.2	9.1	10.3	11.2	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四、台商布局概況

澳洲台商大多聚集於東澳之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及西澳之伯斯等 4 大城市。鑒於澳洲不僅為資訊產品的試驗市場，也是拓銷南太平洋諸國的基

地，因此台灣有許多資通訊相關企業都在澳洲設立營銷據點，包括宏碁、華碩、明基、友訊、聯強、宏達電、台達電等企業。

澳洲也是台灣知名自行車品牌－巨大機械的重要銷售市場，為當地最大的自行車進口品牌。另有



福生生物科技公司投資西藥製造業、裕峰集團投資購物中心、台聚關係企業投資硬、軟 PVC 及 PE 業；台塑集團投資 Bowen Basin 取得煤礦開採部分權益與入股 FMG 鐵橋公司之北極星與冰谷鐵礦石礦區；中油投資澳洲小黃魚液化天然氣公司 (ICHTHYS LNG PTY. Ltd.)，並參與西澳 Prelude LNG 開發計畫；台電參與投資班卡拉 (Bengalla) 煤礦投資開發計畫。此外，台灣的天仁茗茶、鼎泰豐、鮮芋仙等餐飲服務業亦進駐澳洲設立門市。

五、雙邊銀行立情形

根據金管會資料顯示，截至 2020 年第 3 季，本

國銀行在澳洲設立之分支機構計有 14 家，包括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國銀設立之 13 家分行，以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 1 家代表人辦事處（如表五）。

另截至 2020 年第 3 季，澳洲銀行業在我國設立之分支機構僅有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1 家（如表六）。

陸、結論

澳洲擁有富饒的農業，亦為全球能礦大國，加以醫療生技、再生能源及金融等產業成熟，經濟實

表五 本國銀行在澳洲分支機構一覽表

截至2020年9月底

銀行名稱	家數	開業時間	分支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	1997年10月15日	雪梨分行
		1999年4月20日	布里斯本分行
		2006年11月27日	墨爾本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	2001年7月27日	雪梨分行
		2014年5月14日	布里斯本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	1	2009年9月1日	布里斯本分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2011年9月20日	雪梨分行
		2017年7月26日	墨爾本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	1	2012年1月12日	雪梨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2015年12月22日	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玉山商業銀行	2	2016年4月20日	雪梨分行
		2018年7月26日	布里斯本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	2017年7月31日	布里斯本分行
臺灣銀行	1	2018年1月16日	雪梨分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基本金融資料》

表六 澳洲銀行在我國設立分支機構一覽表

截至2020年9月底

銀行名稱	家數	開業日期	分支機構
澳盛銀行	1	1980年10月1日	台北分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基本金融資料》

力相當雄厚，在新冠肺炎爆發前其經濟成長率已連續 29 年維持正成長。此外，澳洲為 UN、WTO、OECD、G20、APEC 的成員國，對外已洽簽 15 個 FTA，且大多為亞洲國家，這些皆為澳洲發展經濟及國際化之利基，其與亞洲緊密連結關係亦使其維持長期經濟成長之動能。

惟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加上澳洲與中國的政治爭端嚴重影響兩國的貿易關係，導致經濟成長率呈現 1992 年以來首度衰退。然隨澳洲政府延長史上最大規模紓困政策至 2021 年，且對外加速推動與他國簽署 FTA，目標於 2022 年前達 FTA 覆蓋率占貿易量九成，藉以提振經濟成長動能。展望未來，澳洲經濟可望隨疫情趨緩及疫苗研發後緩步復甦，惟仍需留意澳洲與中國間的政治爭端後續發展，以及澳洲政府債務占 GDP 比重上揚等問題。

參考資料：

(一)中文

1. 乾隆來 (2020.12)，北京出重手狠用貿易戰懲罰澳洲 羅列澳洲三大罪證，今周刊 1250 期。

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20)，澳洲投資環境簡介，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二)英文

1. The Banker (2020)。
2.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0。

(三)網站

1.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s://www.mofa.gov.tw>
2. 中華民國貿協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traresource.com>
3.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審會網站：<https://www.moeaic.gov.tw>
4.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https://worldcompetitiveness.imd.org>
5.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au/index.html>
6. 澳洲統計局網站：<https://www.abs.gov.au/>
7. 澳洲央行網站：<https://www.rba.gov.au/>
8.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https://www.austrade.gov.au/>
9. 澳洲金融監理署網站：<https://www.apra.gov.au/>

業務報導

1. 為提升本會各項實體課程之效益及從業人員專業素質，本會「109 年度開放式影音課程」於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間辦理完竣，共計建置 458 門課程，包括：銀行業核心人才初階課程 10 門、銀行業核心人才進階課程 443 門及專業英文系列課程 5 門，業放置於本會網站供金融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免費使用。
2. 本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為主題，邀集國內學界與業界賢達人士，針對洗錢及資恐態樣案例，分享其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3. 本會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27 日及 12 月 4 日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分別以「API 經濟下場景金融之商機與挑戰」、「借鏡國際經驗：人工智慧在金融實務應用」及「金融資安防護與網路／雲端

犯罪最新國際案例」為主題，辦理 3 場國際金融科技論壇，從全球市場導入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透過國際案例分享及藉由國際經驗分享，深入探討數位時代銀行業的新商機與新挑戰，激發銀行業者對於數位金融的想像力與前瞻力，進而提升數位競爭力。

4. 本會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10 日間，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6 場次「109 年金融科技未來趨勢線上演講會」，以區塊鏈 (blockchain) 應用、延展實境 (XR) 應用、大數據於銀行業的應用實務、人工智慧於風控與資料分析的應用、物聯網 +5G 的應用及智慧化自動流程發展等主題，邀請前瞻專家，深度剖析、提出見解，協助台灣銀行業者掌握金融科技最新趨勢及相關實務應用。
5. 為期將近 6 個月的「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計畫 (LEAP)」



及「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圓滿完成，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舉行聯合結業典禮，「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計畫 (LEAP)」自 2011 年開辦以來已邁入第 10 屆，為台灣金融業培育 327 位優秀高階主管人才；而「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自 2009 年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2 屆，培養出 512 位優秀的國際業務管理人才，為金融創新與國際化業務注入新能量。

6. 本會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以

「後疫情時代新變局 - 前瞻全球產業及經濟趨勢」為主題，邀請資策會陳子昂顧問詳細解析，分享其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協助金融機構掌握未來發展脈動。

7. 協助銀行開展 LIBOR 轉換行動方案，本會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5 日各辦理一場「LIBOR 轉換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說明會」，共計有 405 人與會，說明會簡報及問答集業置放於本會會員專區檔案下載內。

法規專區

法規新訊

法務部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定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詳見法務部網站 / 最新消息）

函釋命令新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令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